

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56号

---

##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）专项转移支付指标，用于农村污染防治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，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支出列2110301“大气”科目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脱贫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《关于继续

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上述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

附件

###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(万元)	绩效指标
涞源县	130630	300	农业三剩物资源化利用量4000吨以上

